

哪些风险藏在我们与真相之间？

透视“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新闻反转背后

新华社记者陈席元、余俊杰、柯高阳、朱国亮

近日，江苏南京一起“小区外卖失窃案”在被部分媒体以“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为核心内容进行传播后引发社会关注。由此引发的舆情涉及行政执法尺度、困难学生补贴甚至社会公平等多个方面。20日，警方公布该案调查真相，证实相关传播信息严重失实，舆论随即发生反转。

为何近年来新闻传播中“反转剧”不时出现？在我们与真相之间还藏着哪些风险？社会法治与媒体素质如何提升？新华社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是如何诞生的

不久前，江苏南京一小区多次发生外卖被盗，警方调查发现系该小区居民所为。据警方介绍，由于该居民涉嫌多次盗窃，被刑事拘留。

普通的“小区外卖失窃”是如何变成“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的？记者对其间传播链条进行了梳理。

记者发现，有两家地方媒体分别于16日、17日报道了失窃案。16日的报道中介绍了当事人是“公司职员”“因外卖被偷过一次，此后便起了报复之心，下班后看到小区门口有什么就偷什么”等信息，未透露更多身份背景细节，该报道未引起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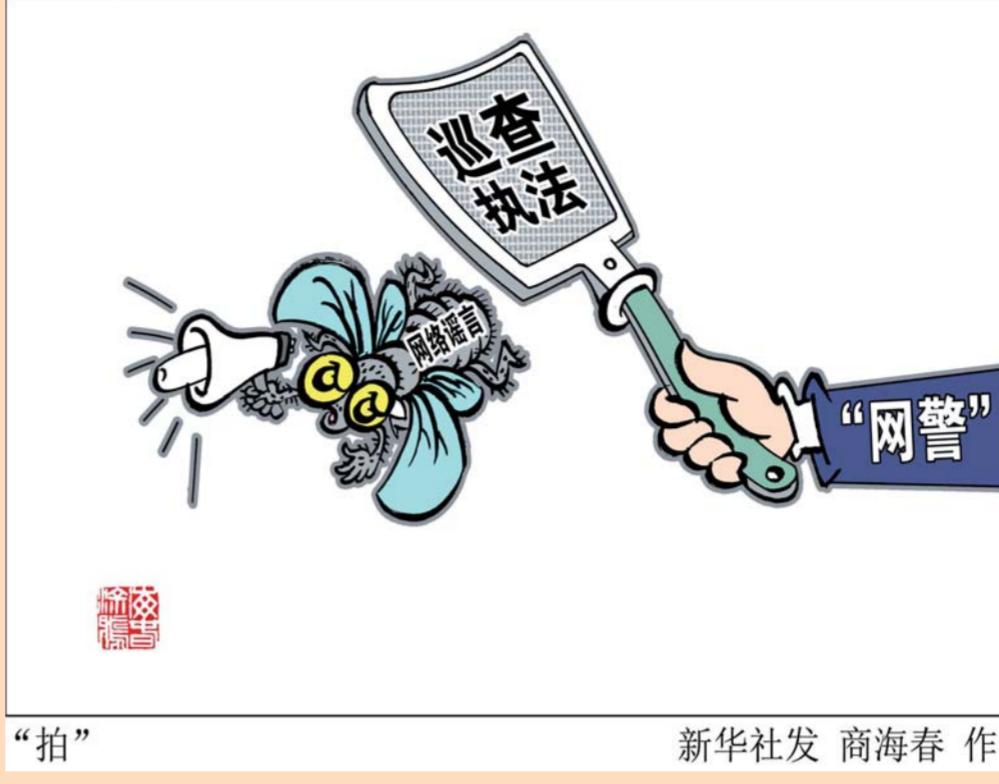
而17日的报道中有关人员突然将当事人介绍为“考研大学生”，且出现“为供其深造，家中其他3个兄弟姐妹辍学”等说法，并以此警示人们莫小失大、自毁前程。

据记者观察，正是17日报道中的信息突然被众多自媒体和传统媒体交叉转引传播，并在微博等网络社交平台上形成热点。“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舆情由此成型，各种针对执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的无端批评开始涌现。

舆情持续发酵到20日，当天警方公布调查结果：当事人李某某2018年毕业于湖南省衡阳市某大学，当年来南京工作，目前在南京某公司，有固定收入，租住在雨花台区某小区。李某某父母和大姐在老家务农，二姐、三姐分别在北京、海南工作。据调查及李某某供述，今年5月31日，其购买的外卖餐食在小区门卫处被人拿走，遂产生报复和占便宜的心理，当日起在上述地点多次盗取他人外卖餐食。

近日，江苏南京一起“小区外卖失窃案”在被部分媒体以“名校贫困大学生偷外卖度日被抓”为核心内容进行传播后引发社会关注。各种针对执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的无端批评开始涌现。

警方公布调查结果：当事人李某某2018年毕业于湖南省衡阳市某大学，当年来南京工作，目前在南京某公司，有固定收入。据调查及李某某供述，今年5月31日，其购买的外卖餐食在小区门卫处被人拿走，遂产生报复和占便宜的心理，当日起在上述地点多次盗取他人外卖餐食。



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

通公众获取此类措施信息的局限性较大，对此不够了解。事实上，记者从教育部了解到，我国学生资助实现了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个全覆盖”，在制度上基本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另外，支振锋指出，不少人对自身网络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认识不到位，也助长滋生了大量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他提醒，应特别警惕这种在网络传播中，传播越快捷却离真相越远的风险。

全社会应持续提升法治与媒介素养

“权威信息释放后，大众没有再受自媒体情绪化煽动；执法机关表现规范到位，兼顾法理情。”支振锋认为，总体上看，这起事件体现了我国公众法治意识的进步与有关部门法治素养的提升。

但他也提醒，此类“反转剧”不时出现，有关各方应共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尝到炒作的甜头后，不法分子可能变本加厉，严重损害网络空间治理。”中国传媒大学网络法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王四新建议，网信部门要善于区分具体传播行为的动机，依法惩治混淆视听者。

近期，全国“扫黄打非”办将针对自媒体从事虚假新闻等不法活动开展集中整治。

另外，广东省网信办相关工作负责人建议，应严格执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压实内容平台的主体责任，遏制“博眼球”“流量至上”等不良导向，清朗网络空间。

陈一建议，网警、网信、宣传、司法等部门应形成联动机制，对于热点问题及时发声，强化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缩小不实信息的传播时间和空间。

“舆论反转事件频频发生，除了反映出媒体须加强业务能力，也暴露出社会层面存在的媒介素养与法治意识不足问题。”重庆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刘海明说，“在当今这个‘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只有在提升公民媒介素养的同时提升法治意识，才能真正缩短自己与真相之间的距离。”

新华社南京电

不能因为信息来自某些部门，就降低自我要求。

但是，不同媒体对新闻线索的证据标准是不一样的。严谨、专业，旨在深度挖掘而非简单有闻必录的媒体应该意识到，一些看似相对权威的信源，出于主观原因，可能会说谎或说错。如果全部采信，对方说什么就写什么，就失去了媒体的核实功能，是以媒体公信力为另一机构背书。

如果充分平衡采访，去追问甚至理性质疑，能让公众关心的问题得到解答，使不实信息失去生长的空间。

当然，这是比较理想的状态。实践中，有的媒体跟一些部门合作比较紧密，把核实信息真伪的职责放在了第二位，与部门的关系维护放在第一位，最后导致部门出错、媒体背锅。这与媒体的职业操守有关，也跟一些职能部门与媒体打交道的方式有关。因此，健康的媒介生态很重要。

公众不宜只顾宣泄情绪

徐冯彬：这次事件就直接击中了社会贫富差距的大众痛点。情绪的宣泄虽然快意，但对事情的解决并无裨益。公众需要以更加务实性的态度，去看待社会热点事件。

只能建议大家言慢三分，先看事实，不要着急发表观点。做出价值判断的前提，一定是对事实有基础的把握，不要被轻易带入情绪。

卢义杰：理想地说，公众要保持理性客观，培养证据意识、法律思维。但由于专业知识与生活经验不同，不可能每个人都像专业人士那样，精准地识别真伪。

只有经过一次次公共事件的“训练”，才能让公众更加成熟理性，知道某些消息可信程度是存疑的、是有可能发生变化的。尽管这需要一个缓慢的培养过程，但新闻反转无疑给全社会上了一堂法治课。

李小波：首先，看信源是否可靠。对来自权威媒体的信息和自媒体信息要进行区分。一般情况下，权威媒体信息多经核实，真实性和可靠性更强，更值得信任。相对而言，自媒体信息真实性和可靠性较弱；

其次，要有理性精神。面对舆论场中的热点事件，要判断其是否符合常理和逻辑。对不符合常识理性的事件，要保留三分质疑；

再次，兼听则明。在热点事件中，不能只听信一方的叙事，要“让子弹飞一会儿”，等待多方信息的呈现，形成全面的判断；

最后，等待官方信息发布。对于重大热点事件，政府部门会及时发布信息，回应公众关切。公众也可利用政务微博、网站留言等多种沟通形式，与官方互动，获取信息。

卢义杰：从更长远来看，公众的媒介素养和法律思维培养，可以纳入常识教育中。系统教育能提高公众的信息鉴别能力。尽管难以完全避免被带节奏，但总会往良性的方向发展。

新闻反转给全社会上了一堂法治课

关注焦点不应在穷富

黄河：大学生的身份和偷外卖事件的强烈反差，是点燃公众情绪的重要一环。在媒体最初的报道中，当事人更被贴上了标签——正在准备考研的“穷学生”。这个标签不仅引发同情，还在自媒体上引发贫富差距、社会公平等话题。这是该案件被广泛关注的原因。

李小波：在公众看来，大学生受过高等教育，是“天之骄子”，理应有体面的工作和可观的收入，不至于沦落到因贫穷饥饿而去偷外卖的地步。

“大学生偷外卖”的报道，恰恰与这种心理预期形成强烈反差，公众自然会对当事人产生同情，并追问背后的原因。

在了解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情况下，人们很容易将这件事与诸多社会问题联系起来。

徐冯彬：正是这个事件击中社会的痛点，才引发了舆论强烈关注。一开始，大家关注的重点是贫困大学生、准备考研、兄弟姐妹为其辍学。

这样的信息塑造出一个承载家人的希望，奋力考研的贫困大学生形象，符合公众对寒门子弟的梦想，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富二代偷窃”。

近年来，类似“寒门难出贵子”的话题，曾多次引发社会舆论关注。公众天然地对当事人抱有同情心，希望他的上进能得到回报。

另外，外卖的金额不高，多是个人的一顿餐食，大家觉得偷外卖也没什么社会危害性，与一般认为的盗窃不同。

再加上有些自媒体在传播时过度煽情——因为饥饿偷取外卖，这让公众脑海中勾勒出的形象，更具悲剧色彩，使这件事也更有冲突性。

“法律是最低的道德”。通常情况下，盗窃都是不对的。具体到这个事件，如果当事人是因为饥饿活不下去了，偷了一两次外卖，这还可以理解。

但从目前公布的信息看，他有正常工作和固定收入，偷外卖并非为了活下去。如果只看事件本身，并不值得同情。

案情的焦点，并不在于当事人的贫富，而在于他的行为对错。毕竟，贫穷也不能成为盗窃的理由。贫穷不能同犯罪画等号。

案情披露秉持谦抑理念

李小波：根据“公安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开辖区治安状况”的规定，针对辖区多次发生偷外卖案件，当地派出所侦办案件后，民警通过接受媒体采访，向社会公开案件基本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以案开展预防教育，这种做法并无不妥。

引发舆论热议后，针对某些自媒体传播的不实信息，当地公安部门给予澄清，也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徐冯彬：报道忽略了一个重要信息，就是行为人到底为何犯罪。公安机关应披露和案情有关联的内容，例如犯了何罪、羁押状态、侦办进度等。

我们不能期待一个快要饿死的人不去吃东

策划主持
完颜文豪
李坤晟

访谈嘉宾

李小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城市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
黄河：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
徐冯彬：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卢义杰：前媒体人

日前，江苏南京“大学生偷外卖”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办案人员介绍当事人是“知名大学本科生，目前正在准备考研”“为了他能读本科、读研究生，其他3个兄弟姐妹都辍学了”等不够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后，其他媒体“脑补”进形成舆情风暴的源头。
从法治视角来看，从“大学生偷外卖”到“公司职员多次盗窃”，新闻的反转给全社会上了一堂法治课：执法部门如何准确、完整地披露案情，如何看待当事人的隐私等权利，媒体应如何履行职责，公众该如何保持冷静克制等。

本期议事厅邀请学者、律师和媒体人，聚焦热点事件为何习惯性反转这一话题。

西。如果本案当事人因为快要饿死了去偷外卖，法律不会简单地认定为犯罪。

但如后续通报所说，行为人盗窃外卖是为报复和占便宜。那么，至于行为人在哪里读书、家庭状况如何的信息，与他做错事没有直接关系，实在没有公布的必要。

尽管民警在接受电视台采访时，可能是出于善意提醒，希望大家“勿以恶小而为之”，并表达对他人的惋惜之情。

然而，经新闻报道后，舆论走向与警方的初衷大相径庭。公众非但没有对盗窃行为予以谴责，甚至还有人“脑补”出行为人因家贫而偷外卖的形象，更具悲剧色彩，使这件事也更有冲突性。

除此之外，行为人私密的个人信息，一般不宜公之于众。或许有人会说，这些信息并不能让我们知道他的身份。但对熟悉他的人来说，却未必推断不出来，这显然会影响到行为人的生活。

这个问题其实和之前引起热议的北京石景山女子有些类似。官方通报提及一位确诊阳性的女子，把她的流产信息也披露出来了。

显然，这种信息和疫情的防护没有任何关系，明显超出了披露信息的尺度。

刑法惩治犯罪，不是让行为人自绝于社会，也不是要把他们从社会生活中隔离，而是希望行为人最终能回归社会，重新做人。毫无必要的信息披露，只会与这个目的南辕北辙。

卢义杰：公安部门披露案情有关信息的现象并不鲜见，有的是想宣传办案业绩，有的是希望预防犯罪、警示社会。对于热点案件，公安部门依法披露适当案情，有助于回应社会关切。

但是，公安部门披露未审结刑事案件的有关信息时，显然有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首先，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观、真实地对媒体介绍，不能有选择性、倾向性地发布信息，特别是不能避重就轻，甚至歪曲事实。

涉警新闻出现反转，不少是起初未如实披露所致；

其次，不宜带着过强的个人主观色彩。有的刑事案件复杂而充满矛盾，面对采访，承办民警应既克制个人对犯罪嫌疑人的好恶，将个人观点、推理论证同法律事实区分开，力求严谨；

再次，不宜把话说得太满，少使用绝对化的叙述。案件仅处于侦查阶段，还需要检察院审查起诉、法院审理，保持谦抑是有必要的；

最后，避免提及能够识别出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的信息。

如前所述，公安侦查结果不一定代表客观真实。倘若被透露真实身份信息的犯罪嫌疑人最终被宣告无罪，或者法院查明的事实与公安侦查结果差距较大，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属在名誉上受到的侵害难以挽回。

健康的媒介生态很重要

黄河：这则新闻出现反转后，社会上不乏对自媒体“带节奏”的批评。这说明对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还需进一步加强治理。自媒体发布信息时，要合法合规，遵循新闻和社会伦理。

李小波：当前有些媒体的新闻报道反转频发，反映出部分媒体尚未全面了解事实真相就发布新闻，特别是部分媒体为吸引流量，选择性发布信息，甚至为制造热点，发布不实信息，无中生有编造故事，极大扰乱了舆论场。长此下去，将造成部分媒体的信任危机。

这种现象不仅需要监管部门加强对机构媒体的管理，也需要自媒体平台加大对不实信息发布者的惩戒力度，还需要广大媒体从业人员自觉自律，坚守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原则。

黄河：同时，也要看到此次反转，先有部分地方媒体报道了“大学生偷外卖”的新闻，舆论才开始在微博、微信公号上发酵。自媒体的热议建立在部分机构媒体的报道上。

对机构媒体来说，报道这样的事件，应关注具体信息。着重对当事人家庭境况这些边缘性

信息进行报道，本身是不太专业的表现，极有可能对受众产生误导。在部分机构媒体报道后，自媒体一拥而上，正是运用了像“贫困大学生正在准备考研”，这样容易激起受众情绪的信息吸引流量。

徐冯彬：如果民警在接受采访时，没有全面介绍案情，意味着警方最初披露的信息要素有缺失。这种情况下，媒体要继续追问，注重报道内容的全面性。

如果民警全面介绍了案情（凭经验判断，这种可能性较大），可能就是部分机构媒体最初的报道不当。这种情况下，建议负责报道的记者提升专业知识，以后才能敏锐地发现，报道是否缺少一些关键内容。

卢义杰：具体到本案的报道来说，警方只是一个信源，仅是构建新闻事实的一个证据。在这类可能对当事人形成舆论压力的报道，更有必要多方了解，比如可以跟公安部门协调，能否同犯罪嫌疑人面对面聊（这在新闻实践中多有先例），或者采访其辩护人，给其发声机会，做到事实和观点平衡；媒体还可以实地走访，获得一些能够印证的消息。如果都做不到，可能要考虑，这个选题到底有没有可操作性。

黄河：近些年，类似的新闻报道反转太多了，这里可能有多种原因：首先，最初信源是否具有专业性，出于什么目的向外发布消息；其次，媒体有没有发挥专业精神、秉持职业操守进行报道；再次，自媒体有没有通过制作耸人听闻的标题，断章取义发布信息来进行炒作；最后，公众的媒介素养够不够，批判能力强不强。

卢义杰：这提到了一个老问题：媒体怎么报道官方消息，是照单全收，还是进一步核实？除了呈现动态的报道或某些特殊情况外，无论面对多么权威的信源，媒体都应该克制谨慎，平衡采访，实现证据交叉印证，尽到核实力务。

卢义杰：从更长远来看，公众的媒介素养和法律思维培养，可以纳入常识教育中。系统教育能提高公众的信息鉴别能力。尽管难以完全避免被带节奏，但总会往良性的方向发展。